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2024年公司发展与经营规划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同意上述报告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